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19〕265号

关于调整《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 招标评分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单位，各建筑业企业，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各镇、各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120号令）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

〔2017〕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原《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评分办法》(常住建规〔2016〕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2020版)》详见附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平台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施工招投标的建设工程,其评标活动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到市住建局。原《关于加强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投标行为管理的意见》(常建〔2009〕77号)作废,之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苏州市、常熟市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2020版)

常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4日



抄送:常熟市建筑行业协会、常熟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办法

(2020 版)

一、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分为：综合评分评估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根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的原则，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规模和技术要求，科学、合理地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入围方法、评标办法、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相关参数，并负责对选择结果进行解释，确保招投标过程规范透明、结果公正。

三、一般情况下，特大型工程、大型工程、技术复杂工程可采用综合评分评估法，其中特大型工程、大型工程也可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中型工程可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小型工程可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工程规模、技术复杂工程的划分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执行。

四、常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一般按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流程进行，详细评审的评审因素包括：技术标、商务标、市场信用评价、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不良行为记录。

五、评标入围。

（一）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投标人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已按规定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

5、招标人选择使用预选承包商时，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预选承包商要求；

6、招标人选择设置类似工程条件时，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工程；

7、投标人的资质类别与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合格。

（二）投标保证金分为年度投标保证金和项目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注册地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内且上年度未因串标围标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建筑业企业。

（三）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招标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定额工期。压缩工期超过定额工期 30%以上的建筑安装工程，必须经过专家认证。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定额工期、招标工期及压缩率，压缩率超过 30%的，应当提供专家认证材料。

(四) 投标最高限价等于招标控制价乘以折扣率。按照小型、中型、大型及以上工程划分，招标控制价的折扣率分别为：土建工程 0.94、0.93、0.92，市政工程 0.91、0.90、0.89，装饰、安装等专业工程 0.92、0.91、0.90。

招标控制价、折扣率和投标最高限价应当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发布。投标人认为其不合理的，可向编制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抄送造价管理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五)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路径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点击“企业信息”中的建筑业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六)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的办法：

1、当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5家时，全部入围；

2、当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应选择四种或以上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一），在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家数总承包工程一般为15家，专业承包工程一般为9-15家，具体家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六、初步评审。

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后，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七、详细评审。

(一) 技术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6) 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 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说明。

(11)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2) 项目负责人陈述与答辩。

其中评审要点（10）至（12）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打分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具体编制规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般情况下采用 A4 页面，无页码，字体为仿宋 GB2312，字号为三号，行距为 1.5 倍，页面设置中文档网格为无网格，字符间距为标准，其中图、表格式不作要求。

（2）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篇幅控制。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类别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范围，一般情况下总承包工程 80—100 页，专业承包工程 60—80 页。投标人施工组织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页数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说明。

（1）施工组织设计每项评审内容的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但每项分值不得低于 0.5 分，高于 2 分。

（2）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陈述与答辩的，按如下规定进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情况、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提出针对性问题（不多于 2 个），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与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陈述与答辩情况进行评分。陈述与答辩问题由招标人提出的，应以

书面形式密封在信封内，骑缝处应加盖招标人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

(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横向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优（ $[0.9-1] \times$ 分值）、良（ $[0.8-0.9] \times$ 分值）、中（ $[0.7-0.8] \times$ 分值）三个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各个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审要点的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各评审要点的得分汇总后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

(二) 商务标评审（84.5 或 85.5 分），主要分为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两个部分。

1、投标报价评审

(1) 清标，列出投标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下列错误：

I. 工程量清单错误：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或增项、改变名称、改变编码、改变特征描述、改变计量单位、改变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项目数少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反之为增项；

II. 算术计算错误：综合单价 \times 数量 \neq 合价和各类汇总错误等算术计算错误；

III. 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

IV. 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 - 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P 的情况，P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 3000 元至 5000 元之间（含本数）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的上述错误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或处理：

I. 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该项目的数量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数量，综合单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定额对应的单价标准，若定额中无该项目的，则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调整，汇总作相应调整。如出现增项的则去除该项目，汇总作相应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作调整；

II. 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更正；

III. 各类算术计算错误的按正确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IV. 投标报价文件中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V.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3）成本分析。

I. 对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1。

II. 将招标控制价中各专业（按2014年江苏省费用定额规定划分，具体见附表）的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按一定比例折扣后计算得出工程总价A2，A2值需随最高限价一起公示。折扣比例或值分别为：

材料费（不包括暂定、暂估价格材料费）：88%（建筑（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建筑）、仿古建筑、修缮、加固）、85%（其它工程）

机械费：60%

管理费：60%

利润：取值为零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外）：60%

总承包服务费：取值为零

风险费：取值为零

附表：工程专业表（按2014年江苏省费用定额规定）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名称
1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2	建筑工程	预制构件制作
3	建筑工程	构件吊装、打预制桩
4	建筑工程	制作兼打桩
5	建筑工程	大型土石方
6	装饰工程	单独装饰工程
7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8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9	市政工程	桥梁、水工构筑物
10	市政工程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11	市政工程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市政工程	大型土石方工程

III. 合理最低价 = $A1 \times B1 \times B2 + A2 \times (1 - B2)$

B1 值建筑工程为 98%-93%，其他工程为 95%-90%。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 B1 值的区间（每 1%为一档），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的 B1 值（取整）。

B2 为 10%、15%、20%，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4）确定评标价。

经清标，未发现错误或发现错误但按规定经澄清、修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合理最低价或者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5)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四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详见附件二）随机抽取确定。

(6)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分值。

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84.5 或 85.5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负偏离 1% 的扣 0.6 分，每正偏离 1% 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当采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2、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出现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按下列方法扣分：

(1) 列出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 -20% 或大于 +15% 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P 的条目作为投标人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条目；

(2) 有一项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3、商务标评审的说明。

(1) 所有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价格单位：元。

(2) 投标人商务标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分值与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分值之和。

(三) 市场信用评价 (5 或 6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值，应按投标工程类别与投标人对应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值乘以随机抽取的比例系数计取。

投标人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值所占的比例按照工程规模大小而定，大型及以上工程为 4-6%，中型工程为 3-5%，小型工程为 2-4%，由招标人在开标后、评标前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比例档次不少于 3 个，可每 0.25%、0.5% 或 1%为一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同时具有多个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其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对应的资质类别以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资质为准。企业在参加申报资质以外的另一项资质投标时，其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按另一项资质所对应的同类别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平均分值得计取。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其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按同类别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平均分值得 $\times 80\%$ 计取。

(四) 类似工程业绩 (0.5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类似工程规定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执行。投标人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的，每个得 0.1 分，最多得 0.2 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每个得 0.15 分，最多得 0.3 分。

（五）企业业绩。

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加分按常熟市住建局每年公布的文件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分按常熟市住建局每年公布的文件执行。

（七）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扣分按常熟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八、评审因素的选定。

招标人应根据采用的评标办法，按下列规则选定评审因素：

（一）综合评分评估法

必选项：技术标（打分制）、商务标、市场信用评价（仅限房建、市政工程）、不良行为记录。

可选项：类似工程业绩。招标人选择使用类似工程业绩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必选项：商务标、不良行为记录。

可选项：技术标（合格制）、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招标人选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开标时在上述两种业绩加分中随机抽签确定一种。

九、定标方式。

（一）采用综合评分评估法的，定标方式分为三种：

- 1、综合得分第一名中标
- 2、综合得分前三名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3、综合得分前三名中最低价中标

招标人可以选择1和2或1和3两种组合方式中的一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时随机抽签确定。

（二）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招标人不选择使用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总得分第一名中标，否则在总得分前三名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三）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的，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十、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基准价、相关系数、方法等是否重新计算或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或者计算方法、资格审查条件、投标承诺格式等内容。

(一) 发包价由招标控制价下浮一定比率计算。各专业下浮比率指导范围如下, 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价格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费率标准不下浮。

1、建筑(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筑)、仿古建筑、修缮、加固、市政桥梁、管廊建筑工程: 7%-10%;

2、安装(含城市轨道交通、管廊工程的安装, 市政给水、燃气、路灯、交通设施工程)、单独装饰工程: 9%-14%;

3、桩基础、基坑围护、大型土石方、其他市政工程: 12%-18%。

(二) 采用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采用如下定标方式:

1、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取第 1 名为中标人;

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家时, 在解密投标文件前,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产生有排序的拟中标候选人 10 家, 再按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剔除无效投标, 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取第 1 名为中标人。

附件一：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随机抽签法

在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R家（R一般总承包工程为15家，专业承包工程为9-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招标人也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二：报价与综合考评评分排名法（仅限于房建、市政总承包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工程）

（一）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5%、20%、25%、3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随机抽取），随机抽取R家（R一般总承包工程为15家，专业承包工程为9-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计算其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不足R家时，

全部参与计算),再乘以系数(系数从0.98、0.99、1.0、1.01、1.02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得到参考价。

(二)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偏离参考价得分N值。投标报价与参考价相同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偏离参考价的,按每负偏离1%扣0.5分,每正偏离1%扣1分,的标准,计算N值。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三)计算投标人综合考评加减分M值。

1、投标人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投标人上年度企业综合考评为A等次的加2分,B等次的加1分,C等次的减1.5分。

2、投标人综合考评等次和得分的确定

(1)列入常熟市住建局综合考评的企业,其考评等次以常熟市住建局相关文件为准,考评加减分M值按上述标准计。常熟市新成立企业综合考评得分按B等次计。

(2)未列入常熟市住建局综合考评但列入苏州市住建局综合考评的企业,其综合考评等次以苏州市住建局相关文件为准,综合考评加减分M值,加分分值按A等次加1分、B等次加0.5分计,C等次减1.5分。

(3)均未列入常熟市、苏州市住建局考评的企业,考评加减分M值按0分计。

(4)综合考评年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评等次对应的考评类别应与招标工程类别相同,否则不得分。

(四)计算投标人排名得分。投标人排名得分等于N值、M值之和。

(五) 根据投标人排名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名次，得分相同的可采用比较报价高低、随机抽签等方法（具体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名次。

(六) 按照排名，取R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报价与业绩评分排名法

(1) 企业分Q1值为下列计分项累计分值：

a、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得0.1分。

b、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获得优质工程的，虞山杯得0.1分，姑苏杯得0.2分，扬子杯得0.3分，国家优质工程（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得0.4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0.5分。

c、企业承担过的工程获得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常熟市级得0.1分，苏州市级得0.2分，江苏省级得0.3分。

d、企业通过各类认证体系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1分，环境管理体系得0.1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得0.1分，最多得0.3分。

(2) 项目负责人分Q2值为下列计分项累计分值：

a、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得0.1分。

b、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获得优质工程的，虞山杯得0.1分，姑苏杯得0.2分，扬子杯得0.3分，国家优质工程（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得0.4分，全

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得0.5分。

c、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工程获得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常熟市级得0.1分，苏州市级得0.2分，江苏省级得0.3分。

（3）企业投标报价分Q3值。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5%、20%、25%、3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随机抽取）随机抽取R家（R一般总承包工程为15家，专业承包工程为9-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计算其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不足R家时，全部参与计算），再乘以系数（系数从0.98、0.99、1.0、1.01、1.02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得到参考价。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参考价相比，投标报价与参考价相同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偏离参考价的，按每负偏离1%扣0.5分，每正偏离1%扣1分标准，计算N值。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4）按照Q1、Q2、Q3值之和，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名次，得分相同的可采用比较报价高低、业绩分值、随机抽签等方法（具体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名次。

（5）按照排名，取R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6) 说明:

a、同一工程同一计分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得分，不重复记分。

b、同一计分项只计分一次。

c、业绩有效期：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有效期均为1年，类似工程有效期为3-5年，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d、业绩有效期的具体起止时间和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四：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方法五：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15%、20%、25%、3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10%、15%、20%)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总承包工程为15家，专业承包工程为9-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六：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15%、20%、25%、30%)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总承包工程为15家,专业承包工程为9-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七：合成入围法。

先采用方法五、六中的一种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在未入围的投标人(去除 $G1$ 、 $G2$ 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总承包工程为15家,专

业承包工程为 9-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1%，每0.5%为一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101%，每0.5%为一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其他工程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与其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浮动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

机抽取。浮动系数、下浮率如下：

分类		取值范围
浮动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100.5%、101%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